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 10105003902770682746 验真码: d668r9BcpnHrA66AFT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险期限 自2024年12月02日00时起至2025年12月01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贰拾肆万元整(RMB 24000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RMB 226415.09)

税额 人民币 壹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RMB 13584.91)

复核: 董冬

制单: MOXIYA189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单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支公司

(盖章)

签单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华英园9号楼4层4032-4042、4044、4045、4051、4052、4063、4064室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0105003902770682746 验真码：d668r9BcpnHrA66AFT

###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保险人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4层1401

二、保险期间 自 2024年12月02日 00时起, 至 2025年12月01日 24时止

### 三、标的信息

是否为统保业务：否  
业务区域：中国地区  
上年营业收入：52000000  
承保方式：索赔发生制  
从业人员人数：268  
公司成立时间：2016-02-05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分类：普通合伙制  
追溯期起始日：2023-12-02

### 四、保险方案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额/限额: 50,000,000RMB
	每次赔偿限额: 5,000,000RMB

五、限额描述 1. 本保险对法律诉讼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  
2. 本保险对法律诉讼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

### 六、保费

总保费 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RMB 240,000.00)

七、免赔说明 1.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5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

### 八、付费信息

付费日期：

付费约定：

-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 九、特别约定

- 1、本保单不能用于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未经“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特别许可，被保险人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产品包装等公开材料中使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品牌形象标识、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向任何形式的商标侵权索赔、要求恢复名誉、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
- 2、本保单按被保险人预计年收入5000万元投保，出险后，若企业实际年收入高于预计年收入（预计年收入按12个月计算月预计平均收入，出险时预计收入等于月预计平均收入乘以已承保月份），按预计收入与实际收入的比例在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
- 3、由同一原因引起并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由第三方提出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将被视作为“一次事故”。
- 4、本保单记名投保，人员清单见附件。出险时，如被保险人服务人员无法提供能证明其具有执业资格的证明文件，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0105003902770682746 验真码：d668r9BcpnHrA66AFT

- 5、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必须在保险期限内提出索赔，未在保险期限内提出索赔，本保单不承担赔偿责任。
- 6、本保单约定，已经发生可能导致损失的情形除外。